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張嘉仁

被告 徐才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